

## 市纪委监委党委党员“评星定格”活动积分制评分表

类别	内容		评分项目和标准	季度得分	加（减）分 具体情形	备注
基础分(80分)	政治合格方面	信念坚定(10分)	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(5分)			按季度积分,违反即扣分,不违反得分。
			认真学习党章党规,坚决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(5分)			
		对党忠诚(10分)	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对党忠诚老实,言行一致,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旗帜鲜明。(5分)			
			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和全党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。(5分)			
		组织生活(9分)	按时积极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支部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。(3分)			
			按时、足额、自愿缴纳党费。(3分)			
	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,在工作中积极维护党员形象。(3分)					
	执行纪律合格方面	遵纪守法(7分)	自觉遵守党的纪律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不违规违纪,不逐利违法,不徇私枉法。(4分)			
			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。(3分)			
		服从组织(7分)	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,服从组织分配,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,积极参与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(4分)			
不支持不参与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活动。(3分)						

基础分(80分)	品德合格方面	社会公德(7分)	带头移风易俗,文明友善,保护环境,助人为乐。(4分)			按季度积分,违反即扣分,不违反得分。
			敢于同不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,维护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利益。(3分)			
		职业道德(7分)	带头树立正确的诚信执业观,爱岗敬业,诚实守信,公道正派,先公后私。(4分)			
			认真履行党员义务,正确行使党员权利,积极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(3分)			
		家庭美德(7分)	带头文明治家,尊老爱幼,家庭和睦,邻里和谐。(4分)			
			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,生活简朴,情趣健康,不贪图享受,不奢侈浪费。(3分)			
	发挥作用合格方面	履职尽责(9分)	在关键时刻和急难险重任务面前经受住考验,敢于担当、敢于负责。(5分)			
			坚持按政策办事,按规矩办事,立足岗位争先进,业务争一流,个人争优秀。(4分)			
		服务群众(7分)	主动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,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诉求,力所能及地服务群众(5分)			
			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,做好社区“双报到”和入户帮扶工作。(2分)			
正向激励加分 (最高不超过20分)	纪检监察工作实绩突出,获得市级、自治区级、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2分、3分、5分;获得区纪委监委领导批示表扬的加3分。				按实际发生量加分	
	能积极主动参与到委机关义务劳动、爱国卫生日等集体活动的,每次加1分。				按季度加分	
	全年出勤未请假的加2分,请假1次以下加1分。					

	在委机关组织各类学习培训中，发言1次加0.5分，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自治区纪委监委以及在固原市以外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1次加1分。			
	理论学习扎实有效，在纸媒公开发表理论文章或调研成果的，在市级、区级、国家级刊物发表的分别加2、3、5分。			
	代表委机关参加市级、区级大型比赛交流活动的，分别加2、4分，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。			
	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成效明显，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中季度积分3000分以上的加2分，季度总积分在组内排名前10名的依次加2分。			
	在公务员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列入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加5分。			
	在重大突发事件中，主动请战参与一线工作的加2分。			
	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能坚决服从安排、坚守岗位，深入一线、主动克服困难、承担繁重工作任务，做出积极贡献的加2分。			
	其他加分事项，由党支部研究讨论后酌情加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。			
反向监督减分（有所列情形之一且达不到纪律处分的，违反即亮“黄星”，并减3分）	对党组织不讲实话、不讲真话，弄虚作假，欺瞒党组织，散布传播负面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		按实际发生量减分
	无故未完成本职工作或组织交办的任务的。			
	不严格遵守单位考勤纪律，无故迟到、早退或旷工5次以上的，无特殊原因连续3次不参加党员大会等支部组织生活的。			
	到基层调研、开展帮扶工作不扎实，与群众发生无原则纠纷，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		按年度减分
	参与影响或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员干部形象的活动。			按实际发生量减分
	纪检监察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。			按季度减分
	私存问题线索，违反安全保密规定，跑风漏气、打听案情，泄露、扩散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情况。			

	违规违纪违法使用监督检查，审查调查措施和手段，非法收集证据，私自接触涉案人员。			按实际发生量减分
	在服务党员群众事项中履职不尽责，被党员群众投诉；上级党组织督查暗访发现作风突出问题，党支部调查核实后，问题属实的。			按季度减分
	在起草各类文书文件，办文办会、线索处置、案件查办过程中存在明显失误的。			按实际发生量减分
	在重大突发事件中，推诿敷衍、玩忽职守的，不履职不尽责、不担当不作为的，不向党组织报告动态行踪以及不配合工作的。			按季度减分
	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没有第一时间上报的，违规组织举办、参与大型公众聚会、聚餐活动的。			、
	在重大突发事件中，因造谣、传谣、信谣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。			按季度减分
	季度积分在 70 分以下的。			按季度减分
	其他亮“黄星”情形，由党支部研究讨论后给予亮“黄星”。			按实际发生量确定
季度总分		季度得红星（颗）		季度得黄星（颗）